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5/L.17/Rev.1
26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86(b)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阿富汗、孟加拉国、乍得、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
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
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
坦、秘鲁、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
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苏丹生命线行动

大会，

回顾其向苏丹提供援助的1988年10月18日第43/8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2号
和1989年10月24日第44/12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苏丹持续不断的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继续带来不利影响,使该国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大批人口流离失所,同时,估计最近的干旱也会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农作物欠收和粮食短缺,

认识到苏丹除本身作出努力外,还继续需要国际社会辅之以持续不断的强大声援和人道主义支助,以满足救济、复原和重建的紧迫需要,

注意到《苏丹生命线行动》的粮食和非粮食方面需求已详细列于1990年5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紧急呼吁¹、1990年3月26日捐助者协商会议的《苏丹生命线行动第二阶段呼吁背景文件》和1990年3月20日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呼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处理苏丹紧急情况 and 救济行动的特别代表1990年7月11日就《苏丹生命线行动》第二阶段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作的报告,

注意到苏丹政府最近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期间关于使该国南部地区进一步保持安宁的决定,

1. 很重视联合国冲突局势紧急方案的既定原则,包括工作人员安然将救济品分发所有急需救济的人的原则,应当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予以执行;

2. 深深感谢和赞赏那些根据《苏丹生命线行动》正在援助苏丹政府和人民努力进行救济、复原和重建的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 充分赞赏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他们为《苏丹生命线行动》有效地筹措了资源,成功地进行了协调并提供了支助;

4. 请秘书长同苏丹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努力,帮助苏丹实施紧急情况、复原和重建等方面的方案,为实施这些方案筹措资源,并把苏丹的需要随时通知国际社会;

5.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慷慨解囊,以满足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需要;

¹ E/ICEF/624。

6. 并促请所有国家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1990年5月、苏丹政府于1990年3月26日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于1990年3月20日要求紧急提供粮食和非粮食救济以及复原支助的呼吁作出慷慨响应；

7. 敦促苏丹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一切可行的协助，包括方便运送救济品和人员前往，以期保证苏丹生命线行动第二阶段在该国各地尽量顺利执行；

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报告²，并请他监测和审查紧急局势的变化情况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与执行苏丹紧急和救济行动有关的一切事项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在休会期间提供适当简报。

² A/45/547。